

CSBCR/PG/4-085-001/30-3

2810 3112

2501 0669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馬海櫻女士)

馬女士：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委員會

關於六月十二日來信提出的問題，現答覆如下：

1. 過去有沒有以一次過立法形式實施政府決定的先例？如有，請提供有關法例的資料。

本港曾制定多條具暫時效用的條例，現分類臚列如下，以便參考：

(a) 暫時的建築物限制

1973 年第 60 號條例—《暫時限制建屋發展（薄扶林及半山區）條例》
本條例旨在制定條文，對香港薄扶林及半山區的建築工程作有時限的限制。

1989 年第 34 號條例—《建築物發展密度（九龍及新九龍）暫時管制條例》

本條例對九龍及新九龍某些地區內建築物發展密度施加暫時管制。

(b) 公眾假期

1981 年第 39 號條例—《公眾假期（慶祝威爾斯親王大婚）條例》

本條例旨在宣布 1981 年 7 月 29 日為公眾假期。

1986 年第 35 號條例—《公眾假期（女皇訪港）條例》
本條例旨在宣布 1986 年 10 月 22 日為公眾假期。

1997 年第 84 號條例—《公眾假期（1997 年特別假期）條例》

本條例旨在宣布 1997 年 7 月 1 日及 1997 年 7 月 2 日為公眾假期。

(c) 政府接收銀行

1983 年第 56 號條例—《恒隆銀行（接收）條例》

本條例旨在就政府接收恒隆銀行有限公司、該銀行業務的經營與因該宗接收而須支付的補償，以及就相關的目的訂定條文。

1985 年第 30 號條例—《海外信託銀行（接收）條例》

本條例旨在就政府接收海外信託銀行有限公司、因該宗接收而須支付的補償與該銀行業務的經營，以及就相關的目的訂定條文

(d) 1999 年第 62 號法律公告—《稅務豁免（1997 課稅年度）令》

本命令的目的是訂立一項豁免，從而規定凡在 1997/98 課稅年度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應徵收物業稅、薪俸稅、利得稅或按個人入息課稅辦法評定的稅項，其中 10% 的款額可免繳付。

(e) 2001 年第 13 號條例—《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

本條例旨在訂定條文，暫停實施《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對《版權條例》所作的若干修訂。

(f) 聯合國制裁規例

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制定的所有規例。目前仍然有效的規例有 12 條，下述規例則已告失效：

2001 年第 68 號法律公告—《聯合國制裁(厄立特里亞及埃塞俄比亞)規例》

本規例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訂立，旨在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00 年 5 月 17 日通過的第 1298(2000)號決議，限制出售及供應武器及相關的物料予厄立特里亞和埃塞俄比亞，並限制提供有關的技術協助或訓練。

2001 年第 194 號法律公告 —— 《聯合國制裁(塞拉利昂)(禁止輸入鑽石)規例》

本規例根據《聯合國制裁例條》(第 537 章) 第 3 條訂立，旨在使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00 年 7 月 5 日第 1306 號決議中作出的關於禁止自塞拉利昂輸入未經加工鑽石的決定得以實施。

2001 年第 211 號法律公告 —— 《聯合國制裁(阿富汗)(武器禁運)規例》

本規例根據《聯合國制裁例條》(第 537 章) 訂立，旨在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00 年 12 月 19 日通過的《第 1333 號決議》，其目的是 —

- (a) 對供應或交付武器及相關物料、提供有關的技術上的意見、協助或訓練、以及供應醋酸酐往塔利班控制下的阿富汗領土施加限制；
- (b) 對以塔利班控制下的阿富汗領土為目的地或自該地區起飛的航機，在特區起飛、降落或飛越特區上空施加限制；
- (c) 凍結烏薩馬・本・拉丹及與烏薩馬・本・拉丹有關連的人的資金；
- (d) 禁止向烏薩馬・本・拉丹及與烏薩馬・本・拉丹有關連的人提供資金；及
- (e) 禁止設立及維持塔利班、阿富汗伊斯蘭酋長國或阿里亞納阿富汗航空公司的辦事處。

2. 過去有沒有因立法而剝奪了僱員或社會上其他團體現有權益的先例？如有，請提供有關法例的資料。

現時有多條條例對僱員或特定團體成員施加責任。一些僱員的受僱狀況，可能因當局推行法定註冊或發牌計劃，或當局對他們繼續受僱的權利施加其他限制而受到影響。在僱傭事務方面，本港曾制定法例惠及現職或將來受僱的僱員，因而相應影響了僱主的一些權益。

在非僱傭事務方面，城市規劃法例影響了私人物業持有人對私人物業權益的享有。各項禁止進行貿易的法例可能令現有的合約權責無法履行或受到不利影響，而法例並無提供補償。

有關條例現臚列如下：

(a) 課稅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III 部有關薪俸稅的條文。

(b) 退休福利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第 III 部有關僱員和自僱人士供款的條文。

(c) 對僱主的財政承擔

上文第 1(b)段的公眾假期條例規定，僱主有責任給予僱員一或兩天額外的法定有薪假期。

1997 年第 73 號《僱傭（修訂）條例》

令現職和其後受僱的僱員享有更佳的分娩福利。

1997 年第 75 號《僱傭（修訂）（第 3 號）條例》

加強對現職和其後受僱的僱員的僱傭保障。

(d) 有關專業人士註冊事宜的法例規定

1997 年第 28 號《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

規定所有社會工作者，包括已經受僱於政府或資助機構的社會工作者，必須註冊。

(e)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第 4(3)條訂明，除收回土地的情況外，任何土地的所有人不得因為其土地位於劃出作住宅、商業、工業或其他指定用途的任何地帶或區域內或受該等所劃出的地帶或區域影響而獲支付任何賠償。

(f)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根據上述條例制定的各條制裁規例，禁止進行貿易及／或其他指定的商業活動，並可能令現有的合約權責無法履行或受到不利影響，而法例並無提供補償。

有關調低公務員薪酬對資助機構的影響的文件，稍後會提交議員省覽。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馮泳萍 代行)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